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参股项目公司及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行为，是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保障各项目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开发建设需要；

（二）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两项关联交易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两项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强 力 张俊瑞 李 成 杨乃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